

Public Works

公共工程

建設臺灣成為繁榮進步的現代化國家，一直是政府努力的目標，而道路交通的便捷與污水下水道的普及，是現代化國家的重要指標。為因應臺灣快速都市化的腳步，積極提昇公共工程的品質與效益，推動營建自動化及電子化，完備道路管理法規體系，落實道路橋梁安全檢測，創造優質生活環境，加速共同管道建設，提高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以進一步提升國家競爭力。

公共工程 | 道路工程
下水道工程 | 建築工程
工務行政



▶ 新北大橋鳥瞰

公共工程



◀ 污水下水道建設
宣導海報

壹、政策說明

公共工程組主管市區道路條例、共同管道法、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下水道法之制(修)定，公共設施保留地暨既成道路土地取得、科技專案計畫之研發與應用推廣，管線資料庫建置、共同管道及寬頻管道建設、下水道教育訓練及宣導

貳、執行成果

一、健全法規體系

(一) 辦理市區道路條例配套修法及推動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

本署依據93年3月25日修正公布之市區道路條例第23條第2項及第32條第1項規定，研訂完成「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並於94年1月1日開始施行。

本部配合規費法及公路法之規定，於97年7月1日修正令頒「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俾利於道路土地之地面或其上空、地下設置管線或設施者，得有全國統一收費基準，以有效增加地方政府道路建設財源，避免各地方政府收取情形不一致，導致各公、民營管線事業於營運上之諸多困擾。依據該等收費標準，99年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實際課徵市區道路使用費約7億元。

配合行政院所推動之「推動道路平整方案」，與地方政府、管線機構等相關單位研議相關配套措施，期能迅速有效落實方案目標。

(二) 辦理下水道法修正及訂定相關法規

- 1.完成「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修正草案，檢討「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現行條文不符時需部分及因應新工程技術、材料等，辦理全案修正，並依法定程序審核。
- 2.完成「下水道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計修正7條、新增8條，刪除1條，共計16條，主要修正內容為健全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及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之管理，以提升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工程品質；另針對新開發社區專用下水道之設置及管理，增訂開發者及管理者應負之義務，並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特定情事發生時，得強制接管，以強化其既有功能。本草案業經行政院97年5月7日第3091次院會通過，於99年3月25日經立法院完成一讀程序。

二、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處理方案」及研擬「中央協助縣(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補助計畫」草案

經統計全國尚未取得之都市計畫範圍公共設施保留地約2萬餘公頃，所需徵購費用計約7兆餘元。本部前於90年間已擬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處理方案」(以下簡稱處理方案)報奉行政院90年12月14日核定在案，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該處理方案檢討變更不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以整體開發、容積移轉、公私有土地交

換，推動都市更新、獎勵投資等多元化自償性處理方式辦理，經統計迄今約已取得2,200餘公頃公共設施保留地。

另本部依行政院秘書長99年1月5日召開研商「都市計畫既成道路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相關事宜」會議結論，修正處理方案及研擬「中央協助縣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補助計畫」草案（以下簡稱補助計畫草案），其中處理方案增列積極辦理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及於都市計畫書未附帶條件規定辦理整體開發地區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經檢討無法以處理方案之解決對策取得時，中央政府得在財政負擔許可下，以競爭型之專案補助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措施；補助計畫草案則將人口超過20萬人以上65年6月30日前劃設都市公園用地及78-82年及84-86年間專案遺漏徵收道路及公園用地優先列入中央協助地方政府取得範圍，該二案並於99年1月29日報院。

核計畫等，以協助地方政府逐年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

三、修正院頒「依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400號解釋對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之處理情形」辦理項目及研擬「中央補助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第二期」草案

本部主管都市計畫既成道路面積計6,800餘公頃，取得所需經費約2兆1,985餘億元。為協助地方政府解決既成道路徵收補償問題，行政院秘書長於85年間函頒「依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400號解釋對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之處理情形」，並經92年修正核定，以資料清查、地政手段、公私有土地交換、容積移轉、都市更新、工程受益費徵收、依地方稅法通則籌措財源、分年分期計畫、加強檢討廢止喪失功能之既成道路、檢討土地現值評定及補償制度等處理原則，分由有關權責機關及地方政府依辦理項目推動辦理。另專案補助部分，並依財政部

持續辦理之可行性。是本部依示檢討修正92年院頒之既成道路10項處理原則，納入競標取得機制，報奉行政院99年9月10日院臺建字第0990047716號函核定在案，本部並以99年10月4日台內營字第0990189259號函頒各地方政府遵辦。另參酌行政院92年核定之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競爭型補助機制），於考量中央財政許可狀況下，檢討修正該計畫；刻依經建會99年8月18日審議意見，研議試辦計畫第2期，將邀集相關單位會商後循程序報核，若中央財政許可，預定於101年起辦理。

四、辦理科技專案計畫

辦理99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市區道路及其附屬設施技術研發計畫，包含防災道路維護管理研究、提昇既有市區道路品質研究及提昇既有市區橋梁品質研究等3項主要研發項目。

之資訊作為道路主管機關及管線單位查詢、管理之依據，以提昇公用事業之服務水準及安全，允為根本解決管線問題最重要之長遠作法。爰依行政院核定之「國土資訊系統—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10年計畫」，99年度辦理公共設施管線管理及供應系統建置案之推動，共計補助12縣市政府辦理管線管理資料庫系統開發及資料建置，可發揮國土資訊系統整合效益、促進資訊流通共享，各管線單位之管線資訊整合在公共設施管線挖掘及埋設管理系統內，將可減化申請道路挖掘之行政流程、有效管制道路挖掘並提昇公用事業之服務水準，以維全民之生活便利及安全。

六、辦理共同管道之督導

共同管道法89年6月公布施行，其目的在提升城鄉生活品質，統合公共設施管線配置，加強道路管理，維護交通安全及市容觀瞻，為加速推動共同管道，本部99年4月函頒「內政部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共同管道計畫」，其督導內容包括共同管道業務組織人力、整體規劃、系統公告及實施計畫、禁挖道路範圍公告情形、共同管道管理相關法規訂定、施工及營運中共同管道管理情形等，並評定等第，建立查核、獎懲機制，以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共同管道建設。

99年度經督導結果顯示，全國已有共同管道建設之地區計有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臺中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縣、宜蘭縣、臺中市、嘉義市等12直轄市、縣（市）；已完成整體規劃之地區計有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臺中縣、基隆市、新竹市、臺中市、嘉義市及臺南市等9直轄市、縣（市）；其中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臺中市及臺南市已完成系統公告。統計目前全國已完成施作之共同管道幹管約50公里，供給管約333公里建置。

共同管道建設為都市生活環境品質良窳之重要指標，都市化程度愈高之地區共同管道設置效益就愈高，我國都市發展型態與人口密度差異頗大，在全國完成轄區整合提升都市規模後，五都及準直轄市人口已達全國人口的68.3%，該地區設置共同管道之相關條件齊備，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共同管道業務專責單位、增加承辦人力，加速推動共同管道建設，對於轄區整併之直轄市亦應重新辦理轄區共同管道系統之通盤檢討，以符都市未來發展之需求，並要求完成共同管道維護管理相關法規之訂定及標準化各項維護管理之作業程序等業務。



▲ 中興新村內轉污水處理廠



▲ 台南市安平污水廠



▲ 共同管道建設情形

處理方案修正案業經行政院秘書長99年4月12日核復「原則同意」。至補助計畫草案之「78-82年及84-86年專案遺漏徵收道路及公園用地」將於101年中央組織再造後，爭取財源積極推動；另人口達20萬人以上65年6月30日前劃設都市公園用地所需徵購經費約1千億元，將俟中央財政許可後，再行研議辦理。另為利處理方案順利推行，本部刻正參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廣續檢討92年2月21日核定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處理方案實施計畫」，訂定執行要點、回饋金運用準則及相關考

92年報奉行政院核定之「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於93至96年間編列預算50億元補助地方政府以競標方式辦理取得作業。

行政院秘書長99年1月5日召開研商「都市計畫既成道路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請本部參酌92年核定之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競爭型補助機制），於考量中央財政許可狀況下，檢討修正該計畫。並請檢討修正92年院頒之既成道路10項處理原則，將競標取得之機制納入處理原則中

五、推動管線資料庫建置

公共設施管線亦可稱之為「維生管線」，透過公共設施管線所提供之服務，如電力、電信、自來水及瓦斯等，皆與人民之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但由於道路挖補現象不斷或因地下管線老舊，以致管線破裂所引發之瓦斯氣爆、火災、停電、停話及停水等事件仍時有可聞，引為社會各界關注警議。其解決方式，除應由既有管線管理之改進著手，加強道路挖掘之協調、管制、監測及執行外，尤應建立完整公共設施管線資訊系統，整合道路地下各類管線

本部刻研訂定共同管道綱要計畫，內容包括確立我國共同管道建設目標及基本原則、財源籌措方式、充實技術研發及法令制度，以為推動建設之依據，提升城鄉生活品質，統合公共設施管線配置，以維道路交通品質及安全。

七、落實寬頻管道管理維護

為配合政府擴大公共建設5年5,000億施政規劃，加速落實國家通訊網路基礎建設，帶動產業再一波升級發展，由內政部及經濟部共同推動「M台灣計畫」，期以結合寬頻網路建置、雙網整合及無線寬頻網路應用下，帶動民間投資，落實地方建設，紓解用戶迴路建置瓶頸，為台灣構建一個完善的寬頻網路環境。自94年度至98年度共編列240.5億元建置完成管道5796.6公里，至99年12月底並已完成佈纜6245.3公里，每年約可收取租金費用1億695萬元。另為已建置完成之管道能發揮最大效益，各受補助機關均已發布其管理維護自治法規，本署並函頒寬頻管道租賃契約範本、寬頻管道巡查作業契約範本及寬頻管道維修工程契約範本，協助各機關落實寬頻管道管理維護工作。

八、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害後危險建築物處理計畫」

為維護公共安全並加速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本部營建署編列特別預算補助辦理災害後搶險措施之危險建築物拆除清運工程，截至99年12月底止，已核定經費397萬餘元，執行68棟拆除工程業已完畢，實際拆除42棟、自行拆除5棟、取消21棟。

九、辦理污水下水道教育訓練及宣導

- (一) 完成「下水道基本知識及功能推廣教育種子教師講習」人數548人。
- (二) 完成下水道從業人員「下水道規劃、設計及營運管理講習」人數733人。
- (三) 完成「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訓練」

人數1,182人。

- (四) 「水.生活與下水道」宣導短片於全國戲院730廳播放1個月。
- (五) 印製下水建設教學光碟「水、生活與下水道」分送全國各國民小學四、五年級每班一片。
- (六) 刊登高雄捷運車站及台鐵板橋站、台中站、台南站及高雄站污水下水道建設創意宣導廣告燈箱。
- (七) 印製「污水下水道宣導手冊」3,700冊，分送各縣（市）政府宣導使用，宣導民眾支持污水下水道建設。

參、未來展望

- 一、科技專案技術研發成果落實應用推廣，提升競爭力。
- 二、督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規定，按時完成各年道路使用費課徵作業，以充裕地方道路建設財源。
- 三、完成下水道法部份條文修正及訂定相關法規，俾利下水道從業人員遵循。
- 四、廣續推動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建置。
- 五、釐訂「共同管道發展綱要計畫」，並廣續推動共同管道系統整體規劃。
- 六、為提升國家競爭力，帶動我國通訊產業發展，加強各項佈纜措施，落實寬頻管道之管理維護。
- 七、督促莫拉克颱風受災縣（市）政府積極完成危險建築物處理作業，避免二次災害發生及方便災民迅速重建。
- 八、廣續辦理污水下水道教育宣導工作，建立全民認知污水下水道之重要性。

道路工程



桃園縣平鎮市中豐路、中原路人行道改善工程

壹、政策說明

落實行政院99年度施政方針秉持成長、公平、永續的施政理念，致力振興經濟、關懷弱勢、及災後重建等施政方向，積極推動愛台12項建設重點項目，建設全台便捷交通網，加強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等重大建設，並積極投入88水災災後重建工作及綠色人本運輸辦理通勤、通學型自行車道之設置及市區道路人行無障礙環境改善，營造節能減碳新生活環境提升國家競爭力。

貳、執行成果

一、道路工程建設成果

(一) 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本計畫已納入愛台12項建設-便捷交通網，預計於98至103年間投入經費619億元辦理都市及工業區更新、科學園區等重大經貿地區建設計畫之聯外道路系統，並連結陸續完工之高、快速公路，建構完整都會區之區域生活交通路網，以達到10~15分鐘內可由區域中心或產業中心到達高、快速公路之目標。99年度共編列經費125億6,700萬元（中央款），辦理工程項目247項（工程類165項、用地類82項）。

(二) 台北縣側環河快速道路建設計畫

本工程自三重市龍門路起至新店市安和路，全線17餘公里，寬32公尺，行經三重、板橋、中和、永和及新店等五縣轄市，概分為11標，路線自三重龍門路沿淡水河西側，跨二重疏洪道再左轉跨大漢溪至板橋後，續沿新店溪西側至新店安和路止，全線除華中橋至安和路段規劃為平面四~六車道，餘規劃為高

架雙向四線快車道、平面二線快車道、二線混和車道及單側人行道。現階段三重市龍門路至中、永和市界路段工程已完工通車（第1~6標），另將積極督促承商全力趕辦永和段（第7、8、9標）及中、永和市界至中和、新店市界段工程（第10標），預定至101年6月底可辦理完工，以期有效發揮快速道路實質交通助益，早日解決每天往返於台北縣、市間之大量通勤於交通尖峰時間長期壅塞之情形。

(三) 東西向快速公路及後續建設計畫

本計畫係辦理八里新店線第一優先五股至板橋路段工程、八里新店線三重光復路南側上下匝道（2-4標C、D匝道工程）及萬里瑞濱線七堵地區上下匝道、萬里瑞濱線深澳坑匝道等工程，99年度編列7億元，其中八里新店線主線部分已於98年9月19日全線通車，另深澳坑匝道工程其匝道主線於98年10月8日通車，七堵地區上下匝道工程於99年10月31日完工，八里新店線三重光復路南側上下匝道（2-4標C、D匝道工程）預計於100年1月底完成。八里新店線全線完工通車後將可大幅縮短五股、蘆洲往來台北都會區之行車時間及提供大台北地區民眾有效利用中山高速公路、第二高速公路、西濱快速公路等快速路網；另萬里瑞濱線深澳坑匝道工程通車後可紓解未來基隆海科館開館後至萬里快速道路龐大車流，且對基隆市東側中正區及信義區之聯外交通有莫大助益。

(四) 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

本計畫行政院核定採競爭方式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示範道路，98至101年間將投入60億元，鼓勵地方政府興建人行道、通學步道與自行車道，期



1.2.污水下水道南投縣種子教師講習
3.污水下水道新竹縣種子教師講習

能將台灣地區市區道路之空間特色去蕪存菁，塑造出地方特有市區景觀，強化道路生態廊道特性，重塑市區道路之綠帶配置及人行活動與自行車騎乘空間，99年度編列經費11.43億元辦理153項工程（規劃設計類53件，工程案100件）。

（五）農業生物科技園區開發工程

本署代辦農委會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整地、道路等開發工程，總經費為39億5,000萬元，自93起至99年間辦理整地、道路及排水系統、共同管道、污水管理設、自來水管線、景觀及建築、污水處理廠等工程均已完工，目前僅滯洪池不透水層鋪設及出水口設施工程，尚待施作。

（六）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市區村里聯絡道路橋梁工程復建計畫

莫拉克颱風於98年8月6日至10日侵襲台灣本島，颱風與其外圍環流及所引進之西南氣流所帶來豪雨肆虐重創南台灣，民眾生命財產遭受嚴重損失。為因應莫拉克風災災後復建需要，行政院特辦理特別預算，本署提出「市區村里聯絡道路橋梁工程復建計畫」，98年度編列19億9,200萬元，99年度編列25億500萬元，100年度編列5億8,900萬元，合計50億8,600萬元，核定台東縣、嘉義縣、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台南縣、屏東縣及高雄縣等8縣重建工程，計723件，核定經費40億9,600萬元，目前已陸續施工或完工中，本署持續協助各縣（市）政府完成全部復建工程。

二、市區道路建設暨人本環境管理、法規與研究

- （一）辦理「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北、中、南、東五場教育訓練。
- （二）辦理「宜蘭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次修正）」暨「花蓮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次修正）」。
- （三）辦理全國25縣市五萬人口以上之鄉、鎮、市「99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
- （四）辦理2梯次「98年度既有市區道路景觀及人本環境改善計畫」講習研討會及觀摩。
- （五）辦理25縣（市）政府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
- （六）辦理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選拔大獎暨巡迴講習展覽計畫計四場。
- （七）臺北縣金山鄉、大肚鄉都市計畫、大雅鄉都市計畫、王田交流道特定區計畫、台中縣東勢鎮、雲林縣二崙鄉、嘉義市興村地區、嘉

義縣民雄鄉（第一期）、台南縣後壁鄉、嘉義縣溪口鄉、台東縣大武鄉、台南縣楠西鄉、台東縣長濱鄉、屏東縣新埤鄉、高雄縣大寮大坪頂以東特定區（第一期）、高雄縣大樹鄉、屏東縣麟洛鄉、屏東縣鹽埔鄉等18項道路高程規劃。

參、未來展望

- 一、廣續辦理愛台12項建設計畫建立全台便捷交通網-生活圈道路系統六年建設計畫、臺北縣側環河快速道路、東西向快速公路後續計畫、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本環境改善計畫、災後復建等工程建設計畫。
- 二、持續推動「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本環境善計畫」，擴增及新闢人行活動空間、通勤及通學型自行車道及無障礙通行環境以提升都市環境品質。
- 三、配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之訂定，續辦理講習研討會及市區道路工程技術新知交流、人行道設計等專業知能，提升設計人員專業能力。
- 四、為達逐年改善市區道路品質及改善人行環境，續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及「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

▶ 南投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南投縣祖祠橋新建工程通車典禮



▶ 信義鄉東埔村六鄰聯絡道路災後修復工程



▶ 99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



下水道工程



◀ 彰化縣二林污水處理廠

壹、政策說明

下水道為國家重要的基礎建設，其中污水下水道建設尤屬國家競爭力重大指標之一，我國亦列為國家重要施政計畫，因此持續以中長期建設計畫方式逐年編列鉅額經費投入建設，98年度起更將之納入「愛台12建設總體計畫」重點執行項目，並擴大編列預算，企可加速普及污水下水道，改善民眾生活環境，提升國家競爭力排名。

至於雨水下水道亦與都市居民生活息息相關，攸關人民生命財產權益，本署配合行政院「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區域涵蓋經濟部主管之縣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內政部主管之雨水下水道系統，農委會主管之水土保持治理、農田排水及原住民族地區之治山防洪等區域，並由經濟部統籌辦理流域性整體治理規劃。更為因應全球氣候變化劇烈，研提「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98-101年度）」，辦理雨水下水道重新檢討規劃、雨水下水道工程及雨水下水道清淤疏濬工作，以維持排水斷面通暢，有效降低積淹水機率。

貳、具體措施

一、積極落實雨水下水道建設

- （一）配合行政院重大計畫「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參與治理水患工作，第2階段（97-99年）編列35億2,000萬元辦理159項雨水下水道建設工程，另依據經濟部辦理之水系整體規劃（含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農田排水

及水土保持等），分階段辦理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就都市計畫區內易淹水之瓶頸段增設雨水下水道幹線，抽水站等排水設施，以確保排水通暢減低淹水機率。

- （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98-101年度）」主要係檢討雨水下水道設施不足問題，改善都市計畫區遇雨積淹水之狀況。計畫主要有四大工作項目：（1）辦理雨水下水道重新檢討規劃；（2）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3）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清淤疏濬工作，以維持排水斷面通暢；（4）本計畫第1年（98年度）補助家戶辦理建築物防水閘門設置工程，以減少因颱風、豪雨造成住宅及建築物積水並保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全力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

- （一）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係屬延續性建設，第三期建設計畫（92-97年）已於97年屆滿，為積極達成總統政策目標，「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98-103年）」將總統政見「愛台12建設」納入辦理，預計六年投資建設經費2,047億2,800萬元，98年度及99年度中央分別編列預算161.83億元及167.498億元，優先辦理污水處理廠已完成且主、次幹管到達地區之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同時為配合總統政見實現，逐年擴大建設層面，努力提高預算執行能量，計畫每年提升普及率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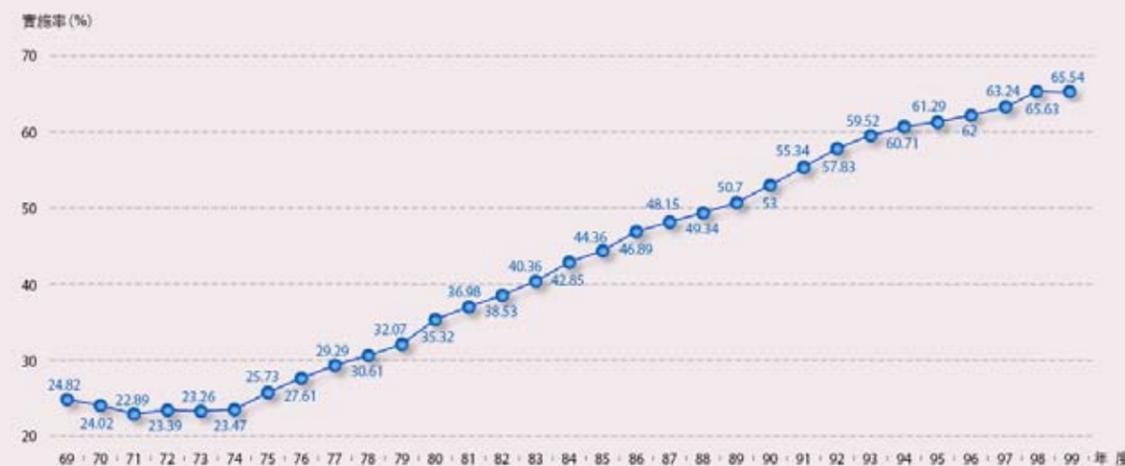
(二) 本年度研訂「污水下水道建設促參系統後續執行推動方案」，並奉行政院秘書長99年4月27日院臺建字第0990021808號函核備。該方案共納列29處系統，目前採促參方式辦理之系統共有8處，其中高雄市(楠梓)、台北縣(淡水)、宜蘭縣(羅東)等3處系統簽約額為115.72億元，已進入營運期，截至99年11月底止，用戶接管戶數合計已達2萬7,948戶，平均處理水量合計已達5萬5,817 CMD；另苗栗縣(竹南頭份)、桃園縣(埔頂)、桃園縣(中壢)等系

統計畫執行中，簽約額為209.04億元；另臺南市(鹽水)、桃園縣(桃園)2處系統現為甄審階段，預計民間投入資本額為246.66億元；其餘21處系統皆已依其縣市政府意願提報辦理模式，其中嘉義市、臺中縣(豐原)、南投縣(草屯)、南投縣(南投市)、彰化縣(彰化市)、澎湖縣(馬公市)等6處系統效益評估報告已奉內政部核定，預計全期投資經費達514.51億元。

台灣地區歷年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趨勢圖



全國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 台北市興隆路用戶接管後巷美化
▶ 台南縣官田鄉污水處理廠管理
中心



參、執行成果

一、雨水下水道建設成果

- (一) 截至99年底雨水下水道幹支線已完成規劃幹線長度為6,818.66公里，99年增加建設幹線長度66.21公里，累計已完成建設幹線長度4,469.21公里，其中臺灣省累計完成1,717.66公里，臺北市完成521.95公里、高雄市完成605.50公里。臺灣地區整體雨水下水道建設實施率則達65.54%，其中臺灣省為62.43%，臺北市則為96.66%，高雄市為69.26%。
- (二) 第2階段(99年)完成雨水下水道應急及改善工程129項，歷經幾次颱風豪雨的考驗，多處原來逢雨必淹之易淹水低窪地區，均未傳出重大淹水災害，顯見治水成效良好。

二、污水下水道建設成果

截至99年底累計完成用戶接管3,069,447戶，臺灣省1,988,622戶，臺北市717,613戶，高雄市354,678戶，福建省8,534戶。污水下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提昇為25.70%，其中臺灣省為12.17%，臺北市為100%，高雄市為60.89%，福建省31.58%，另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14.29%，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率為13.03%，合計整體污水處理率為53.01%。



▲ 99年8月18日「全國污水下水道推動策略研討會」

肆、未來展望

- 一、雨水下水道建設因配合行政院政策，本署不再編列補助經費，已研訂完整督導查核機制，未來將持續查核縣(市)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情形。
- 二、配合行政院「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將於100年度廣續補助辦理第3階段(100-102年)雨水下水道應急工程，並配合流域性整體規劃協助辦理易淹水地區之雨水下水道工程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98-101年度)」，以降低都市計畫地區遇雨積淹機率。
- 三、污水下水道已納列「愛台12建設」，平均每年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3%，希望藉由污水下水道的普及，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及國家競爭力，並達到水資源永續利用之目的。
- 四、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98-103年)，將加強污水下水道宣導工作，宣導民眾了解污水下水道之功能及效益，以降低民眾對污水下水道之排斥，廣為宣導污水下水道對於衛生及居家品質之優點、水資源及污泥再生利用為資源之觀念、污水處理廠朝多目標使用規劃以敦親睦鄰、消彌抗爭。
- 五、研議成立區域性污泥處理與技術研究中心，妥善處理日益增加之下水污泥並加強下水道技術研發工作。

建築工程



◀ 新竹教育大學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夜景透視

壹、政策說明

學校及機關辦公廳舍等公有建築物之設置為國家重要基礎建設，為推動該等建設，執行項目如下：

- 一、主辦行政院交辦重大建設。
- 二、代辦中央機關公有建築物工程採購及專業管理。
- 三、辦理莫拉克風災災後復建相關事宜。
- 四、協助行政院所屬機關其興建計畫及補助計畫案件之審查等其他工程行政業務。

貳、執行成果

一、本署主辦工程2件，總預算約70億元(本部或本署編列預算)

- (一) 二二八國家紀念公園。
- (二) 台北縣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

二、專業代辦中央非工程專責機關公有建築物之工程履約管理

本署依政府採購法第40條規定，廣續辦理公有建築工程履約管理。為加強工程專業管理能力，本署已建立工程專業代辦採購手冊、審查材料施工規範資料庫、施工品質管理標準及各專業類別之審查表，俾代辦工程達如期(進度)、如質(品質)、如度(造價)之品質目標。本署代辦建築工程採購主要分為「全程專業代辦採購」及「非全程專業代辦採購」兩類，說明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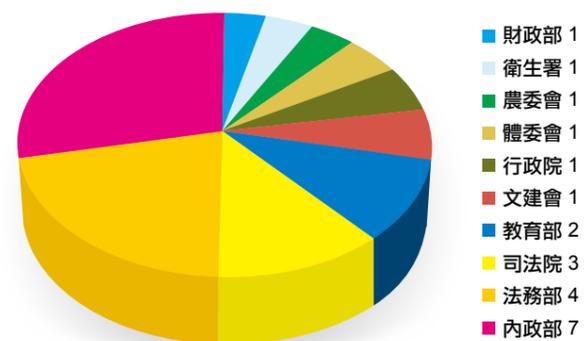
- (一) 全程專業代辦採購：辦理勘查基地、瞭解業主設計需求、評選技術服務廠商、審查設計圖說與施工預算書、圖說公開閱覽、工程招

標、開標決標、施工履約管理至完工驗收、移交等。

- (二) 非全程專業代辦採購：業主自行遴選技服廠商、本署審查設計圖說與施工預算書並函送業主核定後，續辦圖說公開閱覽、工程招標、開標決標、施工履約管理至完工驗收、移交等。

99年專業代辦中央非工程專責機關公有建築物工程履約管理案件分析如後：內政部7件、法務部4件、司法院3件、教育部2件、文建會1件、行政院1件、體委會1件、農委會1件、衛生署1件及財政部1件，共計22件，總工程經費約239億2,306萬元。

99年專業代辦中央機關公有建築物工程案件統計圖



三、協助辦理災後辦公廳舍災損復原重建工程相關審議作業

99年度計有內政部27件、民政司1件及消防署99件，共127件。

四、協助行政院所屬機關其興建計畫及補助計畫案件之審查等其他工程行政業務

99年度計有研考會14件及經建會2件，共16件。

參、未來展望

本署建築工程組與各區工程處為政府機關內具建築工程技術之單位，並建有工程管理詳細機制。對於工程預算編列、履約管理、進度掌控等均具相當豐富之經驗。歷年來代辦各機關建築工程，工程品質深受各界肯定，九二一地震時本署所代辦之建築物更已通過最嚴苛之耐震考驗。未來，本署將持續以提升代辦服務品質，強化機關內部人員專業能力以及落實公共建築工程之永續發展與生態性等方向努力邁進。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40條規定，代辦公有建築工程採購案件

本署兼具工程採購及專業技術特性，已累積數十年之工程採購與管理經驗，且已建立完整之品質管理機制，可達到「控制預算」、「掌握時效」及「提升工程品質」之效益。

未來仍將秉持服務精神繼續代辦中央各非工程專責機關建築工程履約管理，經由本署專業代辦，可解決各機關無工程專業人員之困擾，達成政府整體組織員額精簡效果。

二、提升工程專業管理能力，提供業主更專業的服務有效運用預算，重視界面整合與溝通，

提升工程採購品質以達到如期(進度)、如質(品質)、如度(造價)之品質目標。

三、落實綠建築理念，達成永續節能減碳政策目標

綠建築概念是時代的趨勢，行政院於97年1月訂定「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本署體認承擔公共建設的使命，對於各項代辦建築工程，已在委託建築師之契約中請建築師依綠建築標章制度在規劃設計中落實，起政府帶頭示範作用，達成永續節能減碳之目標。

四、嚴格掌控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品質，創造優質環境

響應行政院極力推動優質景觀理念，本署於工程規劃階段即要求建築師以綠建築、生態工法辦理規劃設計，並邀請景觀專家學者審查，提供具體意見落實細部設計，以創造安全、健康舒適及優質永續發展的生活環境。



▲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延續房舍整建工程開工典禮



▶ 中央警察大學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新建工程透視圖

工務行政



◀ 吳院長、林秘書長、江部長及署長參加中興橋三重端至二重疏洪道口段工程(第三標)點燈典禮

壹、執行成果

一、行政院「加速公共建設推動方案」列管計畫執行績效

配合行政院「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方案」，自90年度起列管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內政部所屬公共建設計畫大部分由本署辦理，為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作業及有效推動內政部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立內政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由部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本署工務組擔任幕僚作業，負責相關公共建設推動事宜。

於99年度，本署執行預算為105億餘元，佔內政部總執行預算116億餘元中之90.52%，截至99年

12月底預算達成率達到95.37%，超過行政院要求93%之規定。

自90年度起，歷年達成率均能在95%以上之目標，有效的執行各項計畫。

二、行政院四年五千億「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執行績效

鑒於國際金融風暴重創國內經濟，為使景氣能於短時間內復甦，因此行政院繼97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另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於98至101年擴大辦理公共建設投資，藉以改善投資環境，強化經濟成長動能，

均衡區域發展，提高生活品質。

由於立法院於98年4月10日始完成「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三讀通過，為利各計畫能順利達成目標，本署依據採購法及相關解釋令，於預算未經立法院通過前即先行於採購公告上註明特殊原因先行發包，待預算通過後即決標施工，並督促所屬及地方政府全力以赴，展現執行力。

本署99年度執行之計畫計有5項，預算共333億餘元，99年度標案件數共1019件，截至99

年12月底止，已發包1012件，發包率91.31%；執行經費計318億餘元，達成率為95.39%，符合行政院之規定。

99年度執行預算約為98年度之二倍，但達成率95.39%，較98年度94.07%更高，執行績效優異，對於爾後年度計畫之執行，本署將持續負起督導之責，全力協助地方政府完成相關作業，以達當前擴大內需、振興經濟、促進就業以及厚植國家競爭力之成效。

四年五千億「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各年度執行情形統計表

年度	計畫數	預算(億)	標案件數	執行經費(億)	達成率
98	5	182	848	171	94.07%
99	5	333	1019	318	95.39%

三、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工程類計畫執行績效

因98年8月8日莫拉克颱風重創台灣，造成多數公共設施受損及毀壞，為使各項公共建設儘速復原，行政院編列「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進行修復及興建各項毀損設施，以恢復民眾生活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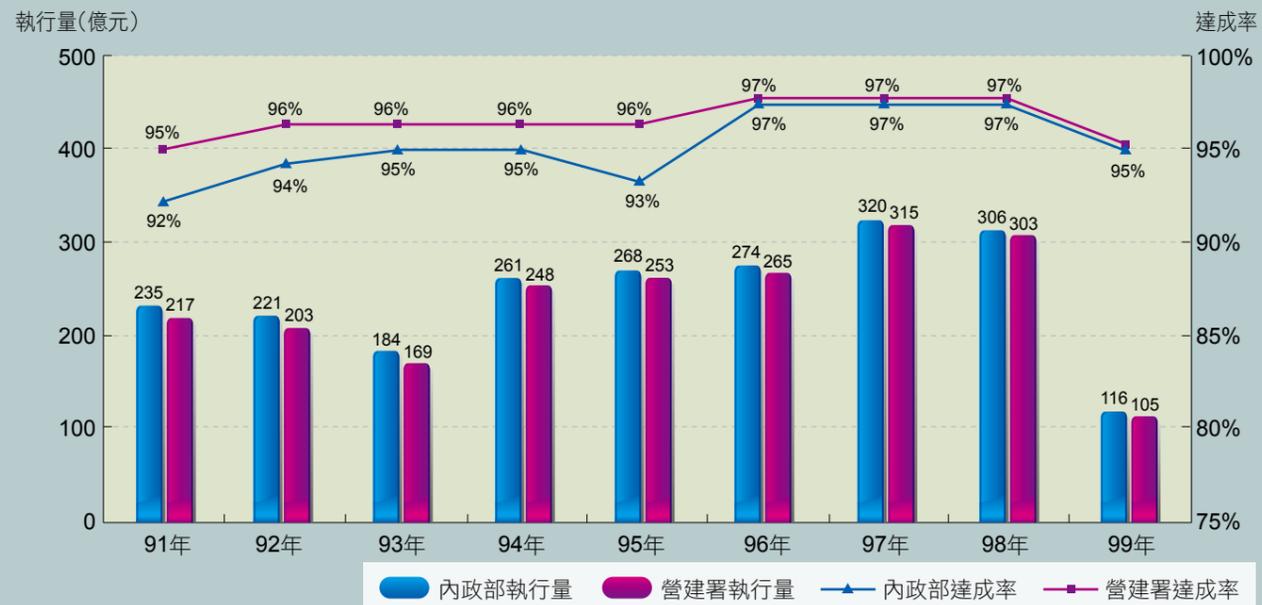
本署「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工程類計畫計有6項，預算共42億餘元，分別辦理市區道路、雨水下水道及抽水站、危險建築屋拆遷等工程，並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立即核定各項復建計

畫並加速推動，雖遭遇地質不穩定、偏遠山區交通受阻等困難，在本署協助縣(市)政府克服各項困難下推動各項計畫，截至99年12月底止，預定辦理發包標案計有764件，完成發包756件，發包率為98.95%；執行經費計35億餘元，達成率為8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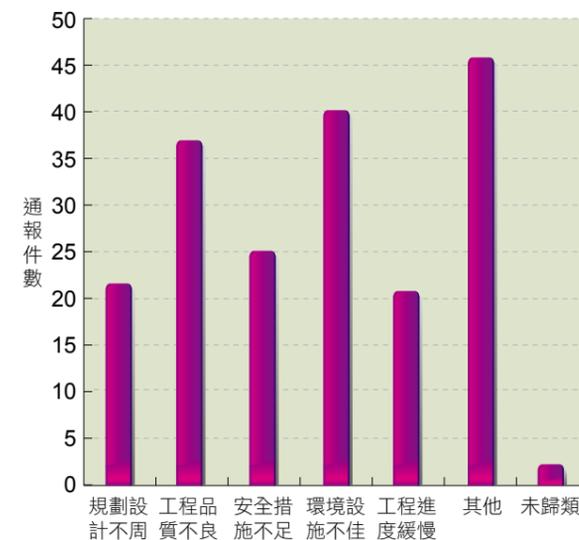
四、全民督工方案執行情形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動「全民督工方案」，本署為內政部之窗口，99年度全民督工通報案件總計有193件，從與96年之245件、97年之274件及98年之233件相較，通報件數已有降低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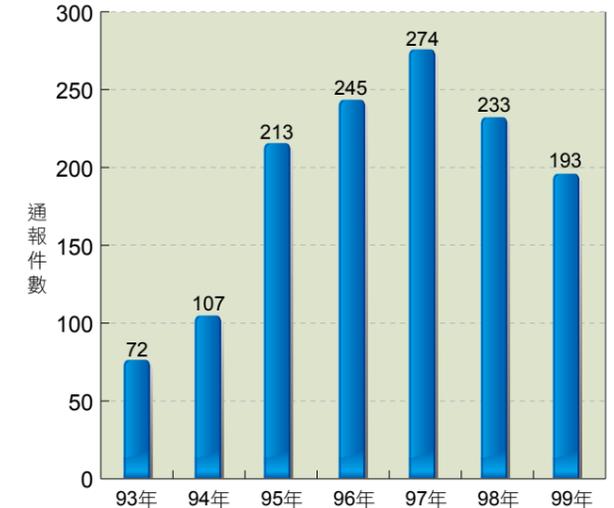
內政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歷年執行



99年度全民督工通報案件類別統計



歷年全民督工通報案件數量統計



96年度本部執行績效獲行政院評選為主管機關甲等、97及98年度執行績效獲評選為主管機關優等，顯示本部之工程執行，已能符合民意對於環境品質需求。

99年督工通報內容扣除其他類，以涉及「工程品質議題」（如路面有坑洞、人行道凹凸不平情形）及「環境設施不佳」最多，「規劃設計不周」及「安全措施不足」居次，顯示公共工程中行的品質與公共安全等相關問題最為民眾所關切，故需特別加以注意改善，100年度全民督工之管控，亦將針對上述現象於設計時納入考量。

為加速處理結案，本部要求各單位窗口均需於接獲通報三日內現場瞭解或會勘，並將結果上網公告通知。逾一個月未能結案者，於申核展延同意後必須每兩週上網填報最新處理情形以利民眾瞭解改善情形。

五、工程採購發包績效

本署第二辦公室99年度工程採購共計112標案，決標金額134億5463萬餘元，為發包預算167億5289萬餘元之80%，節餘32億9825萬餘元，詳如本署（北二辦）99年度工程決標一覽表；另近五年來各類工程決標金額統計，詳「本署近五年各類工程決標金額統計」。

六、提昇工程品質及加強勞安作業

本署每年執行龐大之工程預算，工程件數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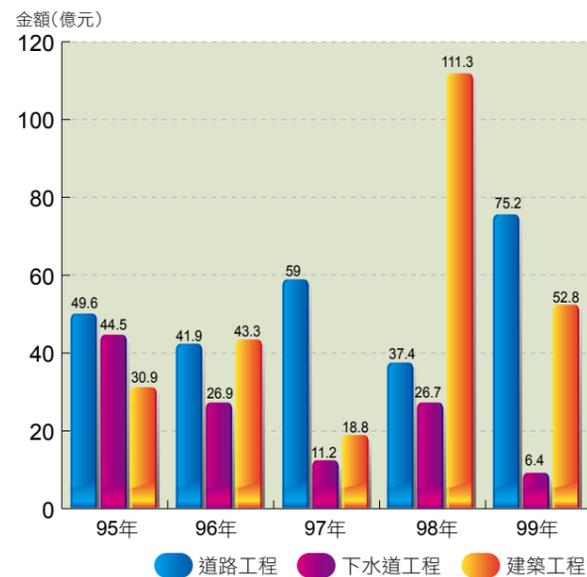
多，為管控工程品質，由主管機關內政部、本署及本署各區工程處辦理相關查核督導業務，包括1.署本部及各區工程處協助「內政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施工品質查核。2.本署成立「內政部營建署工程督導小組」，每月至工地現場辦理工程督導，並協助解決遭遇困難問題，加速工程執行進度。3.本署北、中、南區工程處及下水道工程處成立工程品質抽查小組，辦理工程品質抽查。

針對署辦工程，99年度以本署為主要幕僚作業之內政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共查核76件、本署工程品質督導小組共督導19件、本署各工程處共抽查333次，近四年工程品質（勞安）查核督導作業統計詳「本署近四年工程品質（勞安）相關作業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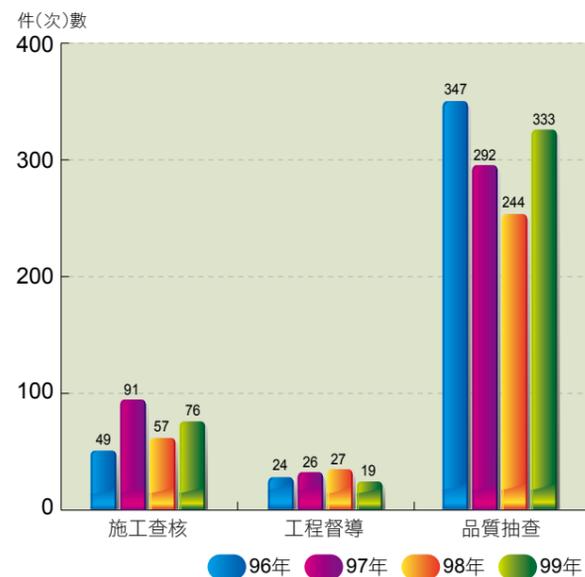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之99年第10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已於12月28日頒獎，結果內政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獲得品質查核績優獎入圍，本署北工處辦理之「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花蓮縣分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獲得建築類入圍，中工處辦理之「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文理及管理學院大樓新建工程」獲得建築類優等獎；另外本署北工處郭見忠及南工處葉時旻二位工務所主任，於個人貢獻獎分別獲得特優及入圍之殊榮。

為延續本署工程專業形象，將持續秉持本署優良品質傳統辦理各項查核督導業務，使本署品質繼續提升並積極參與工程會金質獎評選，為本署爭取工程最高榮譽。

本署近五年各類工程決標金額統計



本署近四年工程品質（勞安）相關作業統計圖



工程種類	發包單位	預算(元)	決標(元)	決標佔預算比率(%)	節餘金額	件數
道路及 附屬工程	工務組	7,944,266,535	6,097,280,000	77%	1,846,986,535	13
	北工處	142,778,743	113,488,767	79%	29,289,976	5
	中工處	641,280,000	455,886,000	71%	185,394,000	16
	南工處	1,158,098,010	860,725,000	74%	297,373,010	24
	小計	9,886,423,288	7,527,379,767	76%	2,359,043,521	58
下水道 工程處	工務組	587,310,000	476,436,600	81%	110,873,400	4
	北區分處	0	0	0%	0	0
	中區分處	132,978,000	100,719,400	76%	32,258,600	8
	南區分處	85,805,148	66,485,000	77%	19,320,148	6
	小計	806,093,148	643,641,000	80%	162,452,148	18
建築及 附屬工程	工務組	4,987,523,215	4,353,779,980	87%	633,743,235	12
	北工處	203,189,759	192,714,000	95%	10,475,759	9
	中工處	271,314,774	249,670,000	92%	21,644,774	5
	南工處	598,352,613	487,452,601	81%	110,900,012	10
	小計	6,060,380,361	5,283,616,581	87%	776,763,780	36
合計	工務組	13,519,099,750	10,927,496,580	81%	2,591,603,170	29
	北工處	345,968,502	306,202,767	89%	39,765,735	14
	中工處	912,594,774	705,556,000	77%	207,038,774	21
	南工處	1,756,450,623	1,348,177,601	77%	408,273,022	34
	水工處	218,783,148	167,204,400	76%	51,578,748	14
總計		16,752,896,797	13,454,637,348	80%	3,298,259,449	112

貳、未來展望

- (一) 配合資訊室全面推動工程管考作業資訊化，提升工程進度及品質管考之效率。
- (二) 辦理爭議、調處、仲裁、訴訟案件及工程常見缺失之彙整分析，以提供同仁作為設計施工或契約制度修訂之參考，持續檢討相關招標、規劃設計及施工管理等作業標準作業程序，供同仁遵循辦理，並加強相關教育訓練，以減少疏失並提升績效。
- (三) 依「工程全程要徑管考作業要點」規定時程辦理工程進度考核，使規劃設計及施工人員能通力合作，組成專案團隊共負責任，排除工程障礙，使工程如期完工。
- (四) 充分展現「全民督工」民眾網路申述意見之回覆、改善完成之時效及過程與民眾接洽之技巧，型塑良好之政府形象。



▲ 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獎典禮-「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花蓮縣分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榮獲建築類入圍獎